

附件3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		
主管部门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年-202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和市县) 292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) 292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292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292万元	
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
绩效目标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(含本级和市县) 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,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92万元,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。	年度绩效目标(含本级) 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,申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资金292万元,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。力争全年办案数量达到3000件,进行法制宣传12次,司法救助10人次,发出检察建议、纠正违法通知书20份,举办检察开放日4次,让人民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力争办案经费支付率达到90%以上,装备采购项目完成率达到100%,确保检察工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监督立案	6人以上/年
		指标2: 司法救助人次	10人/年
		指标3: 监督撤案	10人以上/年
		指标4: 举办检察开放日	4次/年
		指标5: 拨付办案装备经费数额	0.001万元
		指标6: 办案数量	达到3000件
		指标7: 发出检察建议、纠正违法通知书	20份/年
		指标8: 法制宣传次数	1次/月
	质量指标	指标1: 无错捕	达到100%
		指标2: 案件办结率	达到95%
		指标3: 问题线索处置率	达到100%
		指标4: 电子卷宗制作率	达到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: 案件上报时限	小于5个工作日
		指标2: 案件办理时限	小于3个月
		指标3: 办案经费支付率	达到90%
		指标4: 装备采购项目完成率	达到98%
		指标5: 案件受理电子卷宗录入时限	小于36小时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公益诉讼工作对保护中宁环境的效果	效果明显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公益诉讼工作对保护中宁环境的效果	效果明显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司法公信力, 法治观念普及	持续有效
		指标2: 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的促进作用	作用大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检察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	小于2件
		指标2: 来访群众满意度	达到98%

附件3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年-2021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（含本级和市县）92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（含本级）92万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92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92万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绩效目标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（含本级和市县） 中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15人，工资社保合计92万元。	年度绩效目标（含本级） 中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15人，工资社保合计92万元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一级指标</th> <th>二级指标</th> <th>三级指标</th> <th>指标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产出指标</td> <td>数量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书记员人数</td> <td>15人</td> </tr> <tr> <td>质量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办案及时率</td> <td>100%</td> </tr> <tr> <td>时效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工资发放及时率</td> <td>100%</td> </tr> <tr> <td>成本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书记员工资</td> <td>92万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效益指标</td> <td>社会效益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就业率</td> <td>显著提升</td> </tr> <tr> <td>经济效益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可持续影响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办案效率</td> <td>显著提高</td> </tr> <tr> <td>生态效益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满意度</td> 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</td> <td>指标1：服务对象满意度</td> <td>98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书记员人数	15人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办案及时率	100%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成本指标	指标1：书记员工资	92万元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就业率	显著提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服务对象满意度	98%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书记员人数	15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办案及时率	1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书记员工资	92万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就业率	显著提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服务对象满意度	98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件3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		
主管部门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中宁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年-202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（含本级和市县） 3.44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（含本级） 3.44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 3.44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 3.44万元	
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
绩效目标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（含本级和市县） 中宁县人民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进行体检，为保障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24人，退休干警19人，人均标准800元，体检费用合计3.44万元。	年度绩效目标（含本级） 中宁县人民检察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进行体检，为保障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24人，退休干警19人，人均标准800元，体检费用合计3.44万元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干警人数	43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体检率	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体检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之前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干警体检费	3.44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干警健康状况	显著提高
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满意度	98%